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缺席 1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黄安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9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66 万股调整为 1,049.1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 万股调整为 839.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 万股调整为 209.8 万股。

公司董事杨殿中、董事李永华、董事刘英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期) 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46)。

二、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人民币 5.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杨殿中、董事李永华、董事刘英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4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